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10號

聲 請 人 爵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沛峰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要經營高爾夫場館業務，然近年因經營策略失當、內部治理失靈及財務危機，已無力重整，且聲請人迄今猶積欠第三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等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2,801,048元之債務尚未清償，惟聲請人僅有現金1,119元及對小監獄活動影像工作室○○○○○工作室）212,000元之債權資產，已不足清償負債，爰依法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及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則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如明顯不敷清償破產法第95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或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與喪葬費等）及第96條所列財團債務（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為破產

01 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02 等)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
03 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
04 費，且對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亦無實益，應依同法第63條第
05 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是以，聲請宣告破
06 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
07 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倘債務人
08 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
09 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得
10 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
11 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其迄今猶積欠第三人工研院等債權人合計2,801,
14 048元之債務未償等語，業據提出楊沛峰個人保單相關文
15 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暨工研院修約
16 協議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6-80、147-153頁）。又聲請
17 人主張其財產僅有銀行現金存款1,119元（見本院卷第86-9
18 2、139-145頁）及對小監獄工作室212,000元之債權，共計2
19 13,119元之資產總額，其債務額度遠超過其現存財產，而有
20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等語，固非無稽，惟觀諸前開債權，雖
21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4584號案件受理在案，惟小監獄
22 工作室已對支付命令異議（見本院卷第82-84頁），而訴訟
23 繫屬於法院，聲請人對小監獄工作室是否有聲請人所主張之
24 債權金額，猶屬未定，尚非聲請人現實存在之財產，實難逕
25 將此債權列入聲請人之破產財團。

26 (二)本院審酌破產程序之進行必有一定之繁雜性且須費時多日，
27 以聲請人前述財產狀況，實難期待足以支應進行破產程序所
28 須支付破產管理人報酬及因管理、變價、分配等所生之財團
29 費用或其他財團債務。是如宣告聲請人破產，恐將徒增因程
30 序所生費用之浪費，反使債權人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清
31 償之機會，僅徒增程序及因破產財團管理、分配所生費用之

01 浪費，與清理債務、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
02 有違，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
03 要，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施怡愷